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尧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5,846,061.78		818,018,370.81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0,223,906.99		703,940,455.73	-0.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219,592.92	-15.22%	214,091,438.68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1,134.13	158.11%	-4,069,034.47	6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84,253.38	147.17%	-7,155,787.03	4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161,235.97	2,28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166.67%	-0.02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166.67%	-0.02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39%	-0.58%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0,04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3,956.34	
合计	3,086,752.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88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	91,800,000	68,850,000	质押	88,627,000
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8%	27,081,000	20,310,750	质押	19,800,000
钟建富	境内自然人	3.45%	7,038,000			
朱坚贤	境内自然人	2.57%	5,248,442			
陈兴华	境内自然人	2.38%	4,859,426			
朱仁根	境内自然人	1.96%	4,000,000			
徐江	境内自然人	1.21%	2,460,63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1,714,928			
俞永林	境内自然人	0.83%	1,695,400			
蒋政一	境内自然人	0.82%	1,675,71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2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50,000
钟建富	7,0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8,000
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6,770,250	人民币普通股	6,770,250
朱坚贤	5,248,442	人民币普通股	5,248,442
陈兴华	4,859,426	人民币普通股	4,859,426
朱仁根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徐江	2,460,639	人民币普通股	2,460,63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11	1,714,928	人民币普通股	1,714,928
俞永林	1,6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5,400
蒋政一	1,675,718	人民币普通股	1,675,7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钟建富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尧根配偶之胞弟；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1、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增加327.28%，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2、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增加129.81%，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年产8500万支粉针剂项目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3、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减少5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减少79.93%，主要系上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支付，本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较上期减少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增加34.47%，主要系报告期内进项税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

6、1-9月份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0.17%，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7、1-9月份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3.67%，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定期存款收到的利息减少所致；

8、1-9月份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3.93%，主要系本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9、1-9月份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0.9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1-9月份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83.63%，主要系上期因胶囊事件受到处罚，而本期无此事项所致；

11、1-9月份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7.91%，主要系本期亏损额减少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2、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83.04%，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3、1-9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3.46%，主要系上期收购浙江泰司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而本期无此业务所致；

14、1-9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5.34%，主要系上期分派股利，而本期无此业务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陈尧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投资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太药业产品或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出现因亚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亚太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承诺：除投资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太药业产品或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包括投资、收购、兼并与亚太药业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出现因陈尧根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亚太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陈尧根先生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08年02月0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行为。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陈尧根、钟婉珍	发行时所作股份锁定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其在辞去公司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3、公司董事钟婉珍女士承诺：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间接持有的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期间内，亚太集团及亚太房地产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两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其在辞去公司董事后六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08年02月0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行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3年02月07日	长期	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行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3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200	至	8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1.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随着销售渠道的调整，公司普药品种市场份额逐步恢复；另一方面，以消化系统类制剂为代表的优质优价品种销量的增加，公司业绩得到逐步改善。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705	浙江震元	1,190,160.00	0.14%	3,411,447.90	11,455.50	352,48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法人持股
合计		1,190,160.00	–	3,411,447.90	11,455.50	352,485.73	–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尧根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3-033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大股东定期沟通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3-4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清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建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海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7,184,777.46		1,150,777,542.62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4,198,435.22		417,535,428.25	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657,246.42	-1.27%	439,949,262.54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5,897.72	-47.39%	6,483,006.97	-4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31,999.29	-162.98%	674,117.33	-9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724,107.31	-5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	0.0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50%	0.04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48.53%	1.54%	-49.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40.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50,47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764.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8,904.90	
合计	5,808,889.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53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5%	87,969,099	0		
顾清波	境内自然人	4.45%	7,825,978	5,869,483		
黄正依	境内自然人	0.69%	1,220,871	0		
北京通航技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217,189	0		
徐荣	境内自然人	0.66%	1,153,905	865,429		
徐振铎	境内自然人	0.65%	1,136,339	0		
吕银祥	境内自然人	0.63%	1,111,900	0		
胡林	境内自然人	0.5%	874,437	655,826		
姜鹊	境内自然人	0.49%	859,503	644,627		
顾泽波	境内自然人	0.46%	811,823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87,969,099	人民币普通股	87,969,099
顾清波	1,956,495	人民币普通股	1,956,495
黄正依	1,220,871	人民币普通股	1,220,871
北京通航技贸易有限公司	1,217,189	人民币普通股	1,217,189
徐振铎	1,136,339	人民币普通股	1,136,339
吕银祥	1,1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900
顾泽波	811,823	人民币普通股	811,823
朱谦信	730,480	人民币普通股	730,480
郑飞寅	6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300
张贵香	629,890	人民币普通股	629,8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与顾清波、徐振铎、顾泽波、朱谦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819099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51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7969099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余额减少135.96万元，下降34.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未转让承兑汇票减少；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余额增加6535.93万元，增长128.3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项目预付款增加；

(3)报告期末长期股权股资较年初余额增加3320万元，增长255.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对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2900万元及子公司对外投资420万元；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增加1950.20万元，增长76.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在建工程项目投入及子公司工程项目投入增加；

(5)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余额减少172.08万元，下降45.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摊销；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余额增加8924.34万元，增长36.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新增借款；

(7)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余额减少663.05万元，下降72.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期末应交的所得税减少；

(8)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余额减少3600.58万元，下降51.3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了到期贷款；

2、收入、利润项目：

(1)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356.70万元，下降94.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部分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87.84万元，增长102.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612.46万元，增长43.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增值税等税金增加；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438.49万元，主要原因是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3)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房产项目转让款1500万元；

(4)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449.61万元，增长34.5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项目投入增加；

(5)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496.38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贷款减少。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12月26日	无期限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三、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	至	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94	至	1,987.99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7.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市场营销压力较大，因此经营业绩预计会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有一定的波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3-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元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芝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7,136,144.74		2,527,552,611.66	1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3,828,569.27		1,422,397,507.92	5.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709,712.48	0.04%	967,987,555.15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84,430.38	-75.59%	93,563,481.43	-1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1,422.80	-79.52%	86,976,412.40	-1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700,496.14	-3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78.57%	0.36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78.57%	0.36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	-2.11%	6.42%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93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2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8,883.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4,88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862.31	
合计	6,587,069.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21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24.85%	64,151,900	48,113,92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56%	11,768,800	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9%	9,000,000	0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	8,253,96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	8,136,515	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1.59%	4,109,740	3,082,304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3,821,980	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3,673,725	0		
宋巨能	境内自然人	1.35%	3,492,302	3,492,302		
惠建明	境内自然人	1.28%	3,311,77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元生	16,037,976	人民币普通股	16,037,97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8,80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8,253,960	人民币普通股	8,253,9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136,515	人民币普通股	8,136,515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3,821,980	人民币普通股	3,821,98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673,725	人民币普通股	3,673,725
惠建明	3,311,776	人民币普通股	3,311,776
中国工商银行-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2,383	人民币普通股	1,842,383
瞿永康	1,734,063	人民币普通股	1,734,0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0,859.43万元，主要系本期客户结算采用票据方式减少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2,170.60万元，主要系本期合同项目、基建项目实施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792.74万元，主要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4,310.35万元，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完工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88.45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控股瑞士Raschka投资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1,210.63万元，主要系本期合同预收账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449.05万元，主要系期末未发放薪酬比期初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1,036.58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润下降所致；

9)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41.65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贷款较上期减少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771.09万元，主要系本期合并瑞士Raschka投资有限公司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2,4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到期还款减少所致；

12)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628.89万元，主要系本期财政专项补贴资金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1)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491.4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2)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138.72万元，主要系去年同期子公司转让股权，本期未发生所致；

3)少数股东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1,129.88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数)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265.34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2,195.26万元，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647.74万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张家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201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第三代核电核级容器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1949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获得政府补助事项	2013年07月20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8年06月25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6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徐元生、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2、消除关联交易承诺；3、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2008年06月2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1年06月14日	至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成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601.48	至	15,144.97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44.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项目进度低于预期。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13年10月26日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3-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过鑫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喻海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喻海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1,178,365.32		1,061,539,076.76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6,401,089.06		480,813,200.35	3.2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087,065.56	-2.01%	493,781,717.17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16,348.98	292.72%	15,104,955.41	-4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55,289.33	181.63%	13,622,594.37	20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065,509.12	86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	0.07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	0.07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1.78%	3.09%	-2.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68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5,85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28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4,089.46	
合计	1,482,361.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09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6%	44,434,896	0		
林关羽	境内自然人	9.92%	21,867,868	16,400,9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	7,500,000			
吴彩莲	境内自然人	3.35%	7,385,183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	4,408,76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2,999,98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093,583			
中国农业银行-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2,064,24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004,81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4,434,896	人民币普通股	44,434,89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吴彩莲	7,385,183	人民币普通股	7,385,183
林关羽	5,466,967	人民币普通股	5,466,967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8,769	人民币普通股	4,408,76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85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8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93,583	人民币普通股	2,093,583
中国农业银行-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4,244	人民币普通股	2,064,24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4,814	人民币普通股	2,004,8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过鑫富先生，吴彩莲女士是过鑫富先生的配偶，林关羽先生是吴彩莲女士妹妹的配偶，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1. 本期末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36.48%，主要是本期将票据背书给供应商结算货款和票据到期所致。

2. 本期末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74.47%，主要是报告期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3. 本期末在建工程余额比年初增加180.16%，主要是报告期湖州鑫富新材料有限公司PVB项目后续辅助工程、重庆鑫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子公司”)泛解酸内酯、安庆市鑫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三氯蔗糖等项目技改投入增加所致。

4. 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42.01%，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保证金500万元所致。

5. 本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比年初增加462.89%，主要是报告期收到201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资金(PBS项目)1,200万元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1.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37.33%，主要是报告期内母公司、重庆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使附加税费相应增加所致。

2. 本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辰孚特”)20%股权，确认部分投资收益所致。

3. 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88.45%，主要是上年同期转让位于太湖源镇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溢价收入所致。

4. 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18.56%，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加，使计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 本期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8.13%、40.15%，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转让位于太湖源镇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溢价收入以及转让易辰孚特20%股权确认部分投资收益所致。

6. 本期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尚未盈利，使该公司净资产仍为负值，不确认少数股东损益。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861.54%，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使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20.71%，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转让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的股权款和处置位于太湖源镇的土地等相关资产以及收到转让易辰孚特部分股权款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7.87%，主要是报告期归还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2013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350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0年1月6日，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2012年5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重大诉讼事项尚在审理过程中，报告期内无最新进展。	2012年06月15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44号公告。
公司主导产品泛酸系列产品和全生物降解新材料(PBS)的生产厂区于2011年6月被列入临安市搬迁企业名录。2012年3月3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临安市於潜工业功能区实施“年产8,000吨D-泛酸钙装置扩产搬迁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仍在积极进行搬迁的相关筹备工作，协商搬迁方案，洽谈补偿标准，落实迁址地。目前，该项工作进展缓慢。	2012年03月31日	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22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临安申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承诺今后不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股份公司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2年10月31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在2009年实施公开增发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8年03月17日	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在"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保证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3年01月09日	2013年1月25日至2014年1月24日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	至	13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77.00	至	3,293.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1.8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2年度相比上升80%-130%，并实现经营性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2013年度公司泛酸钙、泛醇、PVB、PBS等产品的销售较2012年度均有所增加，生产主导产品的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单耗下降及规模效应，降低成本，提高销售利润；其次，2012年3月公司对外转让持续亏损的全资子公司满洲里鑫富活性炭有限公司，使公司本年度减少经营亏损。另外，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判断本年度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同比大幅减少。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过鑫富

2013年10月26日